滑人社〔2023〕75号

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
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∶

为规范全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管理，促进全县创业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人社〔2017〕77号）、《安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安人社就业〔2021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。

2023年10月23日

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管理，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，激发社会活力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18〕8号）、《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人社〔2017〕77号）《安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安人社就业〔2021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

**第二条**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（一）项目及企业工商注册地在我县行政区域内。

（二）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、五年以内的首次创办的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（三）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，有独立的对公账号。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五）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。

（六）项目在吸纳就业、科技含量、潜在经济社会效益、发展前景、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。

（七）创业团队优秀，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。包括∶大中专学生（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，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）、退役军人、返乡下乡创业人员、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。

（八）至少吸纳3人（含3人）以上就业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。

已经享受过大众创业扶持项目、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和返乡下乡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等省、市、县人社部门创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不能再次申报。

**第三条** 申报项目应提供如下材料

（一）《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三）项目法人代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，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复印件，失业人员提供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或电子证，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业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失业人员、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，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四）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。

（五）企业年营业收入报表和最近4个季度税务报表。

（六）企业最近6个月银行流水单、工资发放表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。

（七）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3人以上）。

（八）吸纳脱贫人员就业的项目，提供脱贫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。

（九）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。

（十）《项目发展计划书》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、市场前景分析、企业优势分析、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、项目经营进展情况（包括员工人数、总资产、销售量、利润等）、发展规划、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，不得缺项。

（十一）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如果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）。

（十二）6分钟以内的项目经营场所视频电子版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**第四条** 项目的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申报项目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套，报送至县人社局。

（二）项目核查。县人社局将申报材料与社保、医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对比，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，填写实地核查表，确保项目真实可靠。

（三）汇总评审。县人社局将项目申报材料、核查资料整理汇总后，由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第四章 评审认定

**第五条** 评审原则

评审工作坚持自愿申报、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通过项目扶持，带动就业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程序

（一）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。县人社局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结合带动就业人数、项目收益、项目前景等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打分。同等条件下，吸纳脱贫家庭劳动力就业人数较多的项目，互联网+、新业态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行业的项目优先。

根据以上打分合计进行排名，初步确定扶持金额。

（二）信息复核。对评审确定的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复核，筛选掉不合规项目。

（三）网上公示。复核后的项目在滑县人社局官网公示7天。

（四）项目认定。公示合格的项目由县人社局“发文”认定为滑县县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项目评审淘汰机制，贯穿项目评审认定全程。对申报项目因经营管理不善，在产品质量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社会信用等方面出现较大问题，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及时予以淘汰，不予拨付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资金。

**第五章 项目扶持**

**第八条** 资金扶持。对认定的项目分别给予2万元、5万元、8万元的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资金。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择优推荐申报省、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。被评为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，由市给予5-10万元项目补助；被评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，由省给予2-15万项目补助。

**第九条** 跟踪服务。对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提供创业培训、创业孵化、项目融资和政策咨询交流等跟踪服务，进行创业帮扶指导。

第六章 跟踪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县人社局对扶持项目连续两年进行跟踪了解，适时掌握企业发展情况，及时为需要扶持的项目提供后续服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项目信用记录制度。把申报资料不实、提供虚假信息的项目和申报人列入黑名单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对套取、挪用、挤占创业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核实，除收回补助资金外，交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

所在乡镇（街道）：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业实体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
| 创业实体类型 |  | | | | | | | |
| 注册成立时间 |  | 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 |  | | 所属行业 |  |
| 企业员工人数 |  | | 其中大学生人数 | |  | | 专利数量 |  |
| 经营场所地址 |  | | | | | | 申请金额 |  |
| 创业实体总资产 |  | 企业估值 | |  | 年利润 |  | 年销售收入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性别 | |  | 学历 |  | 毕业年份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手机 |  | | 人员类别 |  |
| 项目简介  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社部门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创业团队和股东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员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最高学历 | 毕业时间 | 人员类别 | 企业职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股东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最高学历 | 毕业时间 | 人员类别 | 企业职位 | 持股比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户名 |  | | | | | |
| 开户行 |  | | 账号 |  | | |
| 其他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| | | | | | |
| 政策名称 | | 享受时间 | 金额 | 本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，如有不实责任自负。 | |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法人代表签名： （企业盖章） | | |
|  | |  |  |

填报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滑县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 |
| 人员类别 |  | 毕业  时间 |  | 毕业  院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联系  电话 |  |
| 注册《营业执照》时间 |  | | | 家庭  住址 |  | |
| 经营地址 |  | | | | | |
| 企业主要合  伙人或股东  信息情况 | 姓名 学历 主要经历 联系电话 | | | | | |
| 核查人员  实地核查  意见 | 经 （部门） 、 经办人员现场实地查看，该企业（门店）目前正常经营，且符合上报条件。    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  人力资源和  社会保障  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